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歐○輝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 措 施 學 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因管教學生言語、文字不當，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核予記過一次，依法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民國○年○月○日收受南區新興國小之獎懲通知書，獲悉原措施學校將申訴人記過1次之處分。惟查原措施學校於校事會議調查過程未能秉持公正客觀之精神調查事件原委且違反比例原則，僅因一封申訴人對○生家長的道歉信就認定有違規事實。此舉著實令申訴人難以甘服，遂依法提出本件申訴。

（二）○生於○年○月某一天中午12點鐘聲一響就開教室前門衝出去抬餐桶，然後在走廊奔跑滑壘到餐桶擺放區，被申訴人提醒他暑假時因為在超商偷東西被報警處理已經惹了麻煩，不要再做出危險動作替自己增添麻煩。事發時空背景是中午抬餐桶準備用餐時間，現場走廊環境吵雜，申訴人當時是出於擔心○生做出危險動作可能傷害到自己跟周圍的同學，而在走廊要求○生遵守規矩好好抬餐桶，此乃申訴人對○生陳述事實及教師個人評論，希望○生注意自己的行為，不要讓自己跟四周的同學造成困擾，非調查結果所稱的申訴人造成困擾，以言語羞辱○生。

（三）依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羞辱的解釋是侮辱，侮辱的行為定義是「不涉及具

體事件的言語謾罵或是具侮辱性的行為」，例如：罵髒話、罵人白癡、比中指……等等。今天○生抬餐桶時做出危險動作，身為老師的我站在教室旁走廊提醒他之前暑假偏差行為已替自己惹上麻煩了，現在做任何事情應該要更謹慎小心，否則中午抬餐時間在走廊奔跑滑壘可能會與別班也出來抬餐桶的同學互撞受傷，或是把餐桶打翻造成飯菜撒落一地怎麼辦，○生這時做出這些危險動作只是在替自己增添麻煩與他人的困擾，申訴人當時的目的是在告誡○生注意自己的行為，而非刻意貶低○生的人格。

- (四) 原措施學校曾於○年○月做過校園生活問卷，當時問卷調查結果○生並沒表示心理受到傷害，若○生心理受到傷害，原措施學校也沒有做出相對應的輔導補救措施。另外關於聯絡簿上寫到「金錢交易」此乃籠統中性的說詞，意在強調○生目前並無生產能力，跟同儕間若有金錢上的往來借貸關係，可能會衍生成日後的糾紛，影響到課業學習。為了防微杜漸，希望家長知道孩子在校的行為，並協助預防不好的結果發生。
- (五) 故綜合上述理由再考量比例原則，原措施學校認定申述人以語言跟文字羞辱學生處以記過1次之重罰實有不妥之處。
-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年○月○日○○○○○○○○字第○○○○號記過一次之行政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家長於○年○月○日與申訴人聯繫告知，○生之家庭是屬於特殊境遇家庭，如果○生有什麼問題請申訴人直說；○生在○月份時在超商偷東西，家長請商家報警處理，是希望○生能記取教訓。
- (二) ○月○日○生因要抬餐桶以用滑壘方式至餐桶區，申訴人制止並提及○生偷竊情事，之後有同學詢問是否真的有偷東西，○生告訴家長，家長曾就此事詢問，申訴人向家長承認是對學生作案例宣導，希望大家在校外能守法，不要像○生一樣讓警察連絡學校，以後3個月都要開會，造成老師的麻煩，並提及如家長不滿意可以致歉，也請不要造成學校的麻煩，約束好孩子的行為，之後於○月○日家長到校與相關人員開會，在家長的要求下，當事人就○月○日當日情事於○月○日寫下道歉文。
- (三) 申訴人在其他學生面前說出○生偷竊事件，並說因為偷竊事件造成他很大麻煩，致使其他學生常在背後取笑○生為小偷，確實影響○生人際關係與尊嚴受損。○生因被知悉偷竊事件造成心理受傷，輔導室介入輔導2次，如個案輔導紀錄，之後○生於○年

○月○日轉學。

(四)警察局就○生偷竊事件來函，通知原措施學校「學生偏差行為事件」，由學校端進行後續的學生偏差行為輔導，此類案件本就屬於需保密事件，不得向不相關的他人提及，避免學生被貼標籤。但申訴人卻缺乏該有的教師專業素養，即使在班級對學生作案例宣導，亦不可提及學生姓名，竟於學生多人在場的場合提及此事，指責○生，導致其他學生於事後去詢問○生此事是否屬實？成人面對這樣的詢問尚且覺得丟臉、尷尬，其心理的層面已形成傷害，況且是心智尚未成熟的五年級學生呢？○生心理層面的受傷程度是原措施學校更加重視的問題。

(五)原措施學校教師考核委員會審酌申訴人行為，與對學生心理受害程度，就是否符合懲處要件、懲處種類、懲處輕重表決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予以記過1次之懲處。所據事證為之判決及決議過程均遵守相關程序，亦無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無違背解釋法則及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確屬合理之處斷應無違誤。

(六)綜上所述，本件申訴顯無理由，敬請察核予以駁回之決定。又本件答辯書副本已逕送申訴人。

理 由

一、本案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人於○年○月○日收受原措施學校○○○○字第○○○○號令核予記過一次之處分，並於112年2月1日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1.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2.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3.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規定：「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規定：「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略以：「……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除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處理外，應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學校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有關校事會議召開時程、成員組成、出席代表性別比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報告審議須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原措施學校 111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人，其中當然委員 5 人，分別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票選委員 6 人。11 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 4 人，又性別比例為男性 4 人、女性 7 人，其組成核符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三、原措施學校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注意要點於○年○月○日上午 10 時 10 分召開第○次校事會議，其組成係按規定由校長

(男)、家長會(女)及行政人員(女)、學校教師會代表(男)各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男)一人共五人組成。會中決議自行組成調查小組，成員為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具處理不適任教師調查及輔導專業培訓之教育學者三人，調查申訴人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事件。

四、調查小組於○年○月○日完成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以言語、文字或其他方式羞辱學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原措施學校於○年○月○日提第○次校事會議審議，通過申訴人無涉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而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情形，移請教師考核會審議。

五、原措施學校依據○年○月○日校事會議決議，於○年○月○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當日應出席委員 11 人，實際出席 9 人，已超過二分之一，由出席委員 9 人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同意：申訴人以不當言語、文字管教學生，致學生心理受傷，經查屬實，違反規定核予以申訴人記過一次之處分。

六、○生因被知悉偷竊事件造成心理受傷，原措施學校輔導室介入輔導 2 次，有個案輔導紀錄可查，之後○生於○年○月○日轉學，非申訴人所稱：「原措施學校沒有做出相應的輔導補救措施。」

七、經衡酌本件事實及相關規定，核屬有據，係依法令而為，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八、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規定，決議如主文。

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8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